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牛国春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所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申请文件，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在本次交易中，因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_____ 林海望	_____ 黄勇	_____ 刘启升	_____ 杨遇春
_____ 蔡启上	_____ 董建华	_____ 蔡元庆	_____ 曾一龙
_____ 张瑾			

全体监事：

_____ 刘群英	_____ 魏志均	_____ 颜秀峰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陈武	_____ 曾大庆
-------------	--------------

2019年7月19日